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1067號

抗 告 人 陳蔡秀錦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刑事事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113年度訴字第106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113年12月3日（本院收文日）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表示不服，雖其書狀用語非以抗告為之，但其既係對原裁定聲明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應視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查，觀諸抗告人出具之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用語固記載「聲明異議」、「聲明不抗告」，然綜觀其內容「此裁定（按指原裁定）多處違法」等，均係對原裁定聲明不服，依上開規定，應視為提起抗告，核先敘明。

二、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三、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原告、上訴人、聲請

01 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
02 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
03 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
04 回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第4
05 項、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第49條之1第1項事
06 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
07 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法第49
08 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9 四、經查，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
10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抗告
11 人雖主張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規定違憲，要請律師才能訴
12 訟、沒錢就無訴訟資格等語，尚難認抗告人就不委任律師
13 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已為釋明。則抗告人應補正下列事項：
14 (一)補繳裁判費1,000元；(二)補正委任狀，或依行政訴訟法第4
15 9條之3第1項提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茲命抗告
16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逾期不補正，
17 即駁回本件抗告，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0 法官 李毓華

21 法官 蔡如惠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陳湘文